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許振成

相 對 人 許景伍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許景伍（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許振成（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又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均由聲請人負責照顧，聲請人適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是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請求選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 (一)、證據：
 - 1.聲請人之陳述。
 - 2.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
 - 3.親屬系統表、親等關聯資料。
 - 4.身心障礙證明。
 - 5.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之訊問筆錄。
 - 6.國軍臺中總醫院113年11月26日醫中企管字第1130013109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01 (二)、相對人因中度智能不足、自閉症類群障礙症，致為意思表示
02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03 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
04 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唐振鐙

13 【附錄】

14 民法第15條之2：（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1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6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7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8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9 三、為訴訟行為。

20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1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22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23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4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25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26 用之。

27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28 時，準用之。

29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30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31 為之。